

立法會：《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決議案

\*\*\*\*\*

以下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葉澍堃今日(六月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就有關將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的某些法定權力和職能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我動議通過政府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案，內容已載於議程內。決議案的目的，是修訂載於議案內的有關法例條文，把現時在該等條文內由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履行的各項法定權力和職能，轉移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擬議轉移的權力和職能均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職責範圍，而大部份是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策範疇下的法定組織在程序或行政上的事宜有關，例如—

- (i) 設定或延長這些機構呈交每年的收支預算、工作計劃書、帳目報表、核數師報告和年度事務報告的最後限期；
- (ii) 批准這些機構的收支預算和工作計劃書；
- (iii) 將這些機構的帳目報表、核數師報告和年度事務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以及
- (iv) 批准這些機構對核數師的委任。

其他擬轉移的權力和職能則與下述事宜有關：

- (i) 訂定支付給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和《電力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的酬金率；
- (ii) 根據《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釐定給予每名被傳召作證的人的開支；
- (iii) 在《旅行代理商條例》內有關確保旅遊業賠償基金和旅遊業議會妥善運作的權力；以及
- (iv) 在三條與海事有關的條例內的權力—

- (a) 根據《商船（海員）條例》委任海員事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 (b) 根據《商船條例》，於每年的一月份，就行政長官在上一年豁免船隻無須遵從該條例的個案，向立法會提交特別報告；以及
- (c) 根據《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作出證明書，證明有關人士是海員俱樂部委員會的成員。

此項議案獲本會通過後，經修訂的條文會在刊憲當天起生效。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完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